

【发布单位】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
【发布文号】 财库[2009]150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11-16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11-16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财政部](#)

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认哈尔滨银行为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试点商业银行的通知

(财库[2009]150号)

哈尔滨银行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09]7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改革试点商业银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[2009]299号）的要求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现确定哈尔滨银行为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试点商业银行，开办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相关业务。当地财政厅（局）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对所属地区的储蓄国债（电子式）相关业务进行监督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